

摘要

經研讀相關文獻後，本文試以勞工於職災真實案例中，所得主張之各種請求權出發，探討相關法制內涵之規範目的及給付之性質。全文之章節安排如下：

憲法基礎出發，探討職業災害定義、職業災害認定之成立要件、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之沿革及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之本質。勞工各種救濟制度內涵，有民法中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、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、勞動基準法之補償責任、勞工保險條例之給付規定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中得請領之津貼及補助。

第四章 承攬關係中職業災害補償相關問題

本章探討勞基法第六十二條連帶補償責任所衍生之各種爭議。

第五章 職業災害補償抵充關係之適用

本章以抵充規定之意涵及先決要件出發，探討與勞工保險抵充之疑義、與民法賠償金抵充、與商業保險抵充、與其他商業險、與撫卹金或其他殮葬補助費抵充之各項疑義。

第六章 職業災害補償相關問題之探討

本章探討勞基法中職災補償之和解低於勞基法標準、受領權之拋棄及禁止扣押之規定。其次，第三人之加害行為可否認定為職業災害、而雇主或保險人得否代位向第三人求償。再者，討論通勤災害補償問題法規之明確化、與有過失原則之適用問題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定位。最後，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禁止解僱及例外規定。而勞保中身故受益人加了「專受撫養」之限制，致雇主無法抵充補償責任之罕見現象。

第七章 派遣勞工職業災害補償與賠償相關問題

討論現行法中對派遣勞工之職災補償及賠償問題，並提出我國於勞動派遣尙未立法通過前，派遣關係下職災救濟制度的解決方式。

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

總結前述各章節之重點，檢討現行制度內涵，並對其缺點及疏漏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日後修法之參考，以保障職災勞工權益。